

关于和熙 15 号成长型基金延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和熙 15 号成长型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成立，成立以来本基金运作正常。根据基金合同之约定，本基金存续期满日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，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延期不超过 1 年。现经基金管理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研究决定，将本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